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107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整。

地點：台北市中山南路 11 號(張發榮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8 樓 802 室
出席：親自出席者出席及電子出席股份共計 83,970,324 股，占本公司發行股數 133,920,143 股之 62.70%。

主 席：泰國峰董事長

紀 錄：張瑞雪

出席董事及監察人：謝政憲董事、趙梅芳 獨立董事、吳坤達監察人

列席：劉建良會計師、陳以隆律師、第一協理

宣布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開會，由主席宣布開會。

查、主席致詞：(略)

式、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106 年度營業報告。

說 明：(一)本公司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如下：
營業毛利 51,019 仟元，營業費用 75,900 仟元，合併營業淨額 24,881 仟元，營業外收入為 75,794 仟元，稅前淨利為 50,913 仟元，所得稅費用 15,911 仟元，稅後淨利 35,002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0.26 元。每股淨利 10.14 元。
截至 106 年度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為 1,471,765 仟元，負債總額為 113,601 仟元，股東權益為 1,358,164 仟元。

(二)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資訊如下：
1. 106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691,300 仟元，合併營業成本 526,629 仟元，合併營業毛利 164,671 仟元，合併營業費用 160,504 仟元，合併營業淨額 4,077 仟元，合併營業外收入為 31,351 仟元，合併稅前淨利為 35,420 仟元，合併所得稅費用 426 仟元，合併稅後淨利 35,002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0.26 元。

2.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總額為 1,539,945 仟元，合併負債總額為 181,781 仟元，股東權益為 1,358,164 仟元。
(三)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四)理據請 鑒察。

第二案
案 由：監察人審查 106 年度決算表帳報告。
說 明：(一)本公司 106 年度各項決算表冊，業經監察人審查完竣，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二)理據請 鑒察。

第三案

案 由：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案。
說 明：(一)為配合董事會暨監察人對公司治理政策實施，強化公司治理環境，將公司治理評鑑列入上市上櫃公司重點監督工作項目，擬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
(二)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經本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參閱附件四、五、六。
(三)理據請 鑒察。

第四案

案 由：本公司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案。
說 明：(一)依經濟部 104.6.11 給商字第 10402413890 函及 104.10.15 經商字第 1040427800 號函辦理。
(二)依公司章程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特別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給與，其擬對取得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為限，由董事會特別決議提撥不多於百分之五為董監酬勞。
(三)本公司依民國 106 年度之獲利狀況，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預計分配如下，擬提請股東會決議：
1. 本公司 106 年度員工酬勞，依 106 年度獲利扣除員工酬勞後，5,720,671 元及董監酬勞 1%計新台幣 572,067 元，均以現金發放。
(四)理據請 鑒察。

第五案

案 由：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說 明：(一)配合公開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參閱附件七。
(二)理據請 鑒察。

第六案

案 由：105 年度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計畫執行進度報告。
說 明：一、本公司截至 107 年 03 月 31 日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計畫執行請詳下表示明。
二、理據請 鑒察。

105 年資金運用進度及執行狀況

計畫項目	截至 107 年第一季執行情形	進度超前及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預定 250,000	實際 250,000
	執行進度(%)	100%
	預定 100%	實際 100%
	執行進度(%)	100%
購置機器設備	預定 150,000	該項目 NTD 95,000 仟元而未達使用期間，NTD 55,000 仟元較預定進度落後，主要係考量產能規劃，因延後購置設備進度落後，因而延後使用。
	執行進度(%)	0%
	預定 100%	實際 0%
	執行進度(%)	0%
其他	預定 150,000	該項目 NTD 95,000 仟元而未達使用期間，NTD 55,000 仟元較預定進度落後，主要係考量產能規劃，因延後購置設備進度落後，因而延後使用。
	執行進度(%)	100%
	預定 100%	實際 100%
	執行進度(%)	100%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 由：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 明：(一)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監察人審查完竣，監察人審查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業經監察人審查完竣。
(二)上開財務報表並經動議委託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建良會計師及郭文吉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謹檢附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

(四)、理據請 承認。

決 議：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81,790,022 權(含電子投票 22,997,942 權)	10,834 權(含電子投票 10,834 權)	0 權	2,175,468 權(含電子投票 1,991,064 權)
97.39%	0.01%	0.00%	2.59%

第二案

案 由：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 明：(一)經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請參閱附件一。
(二)理據請 承認。
決 議：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81,790,048 權(含電子投票 22,997,968 權)	10,838 權(含電子投票 10,838 權)	0 權	2,175,468 權(含電子投票 1,991,064 權)
97.39%	0.01%	0.00%	2.59%

第三案

案 由：105 年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擬提請股東會通過。
說 明：一、為符合相關法令規定，提請股東會追認本公司 105 年度經股東會通過之私募有價證券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請參閱附件九。
二、理據請承認。
決 議：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81,790,020 權(含電子投票 22,997,940 權)	10,836 權(含電子投票 10,836 權)	0 權	2,175,468 權(含電子投票 1,991,064 權)
97.39%	0.01%	0.00%	2.59%

決 議：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81,790,020 權(含電子投票 22,997,940 權)	10,836 權(含電子投票 10,836 權)	0 權	2,175,468 權(含電子投票 1,991,064 權)
97.39%	0.01%	0.00%	2.59%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案。
說 明：(一)為配合公司未來發展規劃，擬增加營業項目、董事及監察人選舉候選人名額及董事監察人提名對照表暨監察人提名相關規定修正條文。
(二)公司需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參閱附件十。
(三)理據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81,790,021 權(含電子投票 22,997,940 權)	10,836 權(含電子投票 10,836 權)	0 權	2,175,467 權(含電子投票 1,991,063 權)
97.39%	0.01%	0.00%	2.59%

第二案

案 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範案。
說 明：(一)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參閱附件十一。
(二)理據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81,790,013 權(含電子投票 22,997,933 權)	10,843 權(含電子投票 10,843 權)	0 權	2,175,468 權(含電子投票 1,991,064 權)
97.39%	0.01%	0.00%	2.59%

第三案

案 由：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辦法案。
說 明：(一)為配合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 216 條之 1、「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辦理，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參閱附件十二。
(二)理據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81,790,022 權(含電子投票 22,997,942 權)	10,837 權(含電子投票 10,837 權)	0 權	2,175,468 權(含電子投票 1,991,064 權)
97.39%	0.01%	0.00%	2.59%

第四案

案 由：本公司擬以私募有價證券增資發行普通股票。
說 明：一、本公司為考慮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及策略聯盟相關事務，因應資本市場狀況、籌資之時效性及發行成本，擬於一千五百萬股額度內以私募方式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票，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本次私募相關事宜說明如下：
(一)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訂價方式依據：擬依「公開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與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再計算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融資及併購後之股價，以較高者為本次私募參考價格。
2. 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決議。
3. 本次私募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方式係選擇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同時參酌本公司營運狀況、未來展望以及定價日市場價格等因素來決定其訂定之價格，其訂定之價格，係依據前述定價原則，而無法脫離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有低於市價之可能。倘有該等情事發生時，則對於股東權益影響為實際私募價格與市價之差異產生之財務虧損，此一差異虧損將被視同公司未來營運狀況之補償，不排除因環境轉佳而彌補該項虧損。

(二)特定人選擇方式：
1. 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等相關法令規定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所訂之特定人為限，以對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為應募人，並非本公司之內部人或關係人。洽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經營管理全權處理。
2. 擬對對象選擇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1)選擇目的及必要性：藉由策略性投資人之間業務協同，協助本公司拓展業務範圍及銷售通路，且因應產業發展趨勢，本公司擬充實營運資金，積極拓展業務及新市場開拓，以確保公司長遠的發展。充實營運資金，預期將擴大本公司未來營業收入及公司規模，有助於提升公司發展及競爭優勢，對本公司未來營運產生直接或間接利益。
(2)預計效益：藉由策略性投資人及其資金之引入，除可擴增市場競爭力外，並可擴大本公司營業範圍，對本公司未來營運產生直接或間接利益。

(三)辦理募資之合理性：
1. 不經公開募集之理由：本公司衡量目前資本市場狀況掌握其方向，為確保募集資金之時效性及可行性，並有效降低資金成本，擬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私募普通股票，另透過提請董事會授權經營管理全權處理，以確保需求辦理私募，前可提高公司籌資之機動性及效率。
2. 私募募資之合理性：以不超過一千五百萬股額度內，由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實際募資額視實際辦理結果而定，另透過提請董事會授權經營管理全權處理，以確保需求辦理私募，前可提高公司籌資之機動性及效率。
3. 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本次資金用途為用於拓展業務範圍及新市場，開發新產品及技術研發相關計畫，預計增加營收創造效益，擴大公司之經營規模，對公司營運產生正面且直接之效益。
三、本次私募普通股票之發行，其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之普通股於發行之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之轉讓限制外，不得自由轉讓，並於交付後滿三年後，視當時狀況依相關法令規定，先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同意，並經以上主管機關完成核准後再向發行審核程序後始得提出上市申請。

四、本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如說明)，除私募訂價權外，包括實際定價日、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於不違反本議案說明之原則及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法令修正、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及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請股東會於不違反本議案說明決議之原則及範圍內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五、本次私募普通股票，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一年分三次辦理，倘後無法於一年期內辦理完成或私募募資，於期限屆滿前召開董事會討論不繼續私募，並呈公開開發行說明書比照重大訊息辦理資訊公開。

六、為配合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所需事宜。

七、上述本議案之「於法令准許之範圍內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理據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81,790,016 權(含電子投票 22,997,936 權)	10,840 權(含電子投票 10,840 權)	0 權	2,175,468 權(含電子投票 1,991,064 權)
97.39%	0.01%	0.00%	2.59%

第五案

案 由：解除董事競選禁止之限制案。
說 明：(一)配合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董事謝政憲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經理人之行為，在未經與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解除其競選禁止之限制如下。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其他兼任本公司之職務
董事	中華民國	謝政憲	男	臺灣得根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總經理

(三)理據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81,790,016 權(含電子投票 22,997,936 權)	10,840 權(含電子投票 10,840 權)	0 權	2,175,468 權(含電子投票 1,991,064 權)
97.39%	0.01%	0.00%	2.59%

決 議：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81,790,016 權(含電子投票 22,997,936 權)	10,840 權(含電子投票 10,840 權)	0 權	2,175,468 權(含電子投票 1,991,064 權)
97.39%	0.01%	0.00%	2.59%

決 議：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81,790,016 權(含電子投票 22,997,936 權)	10,840 權(含電子投票 10,840 權)	0 權	2,175,468 權(含電子投票 1,991,064 權)
97.39%	0.01%	0.00%	2.59%

決 議：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81,790,016 權(含電子投票 22,997,936 權)	10,840 權(含電子投票 10,840 權)	0 權	2,175,468 權(含電子投票 1,991,064 權)
97.39%	0.01%	0.00%	2.59%

決 議：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81,790,016 權(含電子投票 22,997,936 權)	10,840 權(含電子投票 10,840 權)	0 權	2,175,468 權(含電子投票 1,991,064 權)
97.39%	0.01%	0.00%	2.59%

決 議：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81,790,016 權(含電子投票 22,997,936 權)	10,840 權(含電子投票 10,840 權)	0 權	2,175,468 權(含電子投票 1,991,064 權)
97.39%	0.01%	0.00%	2.59%

決 議：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81,790,016 權(含電子投票 22,997,936 權)	10,840 權(含電子投票 10,840 權)	0 權	2,175,468 權(含電子投票 1,991,064 權)
97.39%	0.01%	0.00%	2.59%

決 議：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81,790,016 權(含電子投票 22,997,936 權)	10,840 權(含電子投票 10,840 權)	0 權	2,175,468 權(含電子投票 1,991,064 權)
97.39%	0.01%	0.00%	2.59%

決 議：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81,790,016 權(含電子投票 22,997,936 權)	10,840 權(含電子投票 10,840 權)	0 權	2,175,468 權(含電子投票 1,991,064 權)
97.39%	0.01%	0.00%	2.59%

決 議：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81,790,016 權(含電子投票 22,997,936 權)	10,840 權(含電子投票 10,840 權)	0 權	2,175,468 權(含電子投票 1,991,064 權)
97.39%	0.01%	0.00%	2.59%

決 議：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81,790,016 權(含電子投票 22,997,936 權)	10,840 權(含電子投票 10,840 權)	0 權	2,175,468 權(含電子投票 1,991,064 權)
97.39%	0.01%	0.00%	2.59%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81,345,185(含電子投票 22,557,305 權)	15,679 權(含電子投票 11,479 權)	0 權	2,615,460 權(含電子投票 2,431,056 權)
96.86%	0.01%	0.00%	3.11%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主席宣布散會(當日上市)

陸、散會：主席宣布散會(當日上市)

陸、散會：主席宣布散會(當日上市)

陸、散會：主席宣布散會(當日上市)

陸、散會：主席宣布散會(當日上市)

陸、散會：主席宣布散會(當日上市)

陸、散會：主席宣布散會(當日上市)

陸、散會：主席宣布散會(當日上市)

陸、散會：主席宣布散會(當日上市)

陸、散會：主席宣布散會(當日上市)

陸、散會：主席宣布散會(當日上市)

陸、散會：主席宣布散會(當日上市)

陸、散會：主席宣布散會(當日上市)

陸、散會：主席宣布散會(當日上市)

陸、散會：主席宣布散會(當日上市)

陸、散會：主席宣布散會(當日上市)

陸、散會：主席宣布散會(當日上市)

陸、散會：主席宣布散會(當日上市)

陸、散會：主席宣布散會(當日上市)

陸、散會：主席宣布散會(當日上市)

陸、散會：主席宣布散會(當日上市)

陸、散會：主席宣布散會(當日上市)

陸、散會：主席宣布散會(當日上市)

陸、散會：主席宣布散會(當日上市)

陸、散會：主席宣布散會(當日上市)

陸、散會：主席宣布散會(當日上市)

陸、散會：主席宣布散會(當日上市)

陸、散會：主席宣布散會(當日上市)

陸、散會：主席宣布散會(當日上市)

陸、散會：主席宣布散會(當日上市

附件四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及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利益之應援）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報酬、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订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制定之防範方案，應符合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制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銷及收購。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應盡善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进行交易。
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禁止行銷及收購）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款，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銷。

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廢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其相關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地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八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訂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決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其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二十一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中報與處理程序。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四、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第二十四條（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六條（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七條（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本守則對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二十八條（訂定及修訂時間）
本守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08 日。

附件五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利益應援）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報酬、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五條（專責單位）
本公司指定**總經理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六條（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項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五、主管之獎勵、款助、慰問或慰勞等。
六、為社會禮儀習俗或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向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助）等關係者。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擔、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董事長**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記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秉持政治中立之立場，不提供政治獻金予任何政黨或個人。

第十條（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且經分層負責之權限核准後，始得為之：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銷。
四、捐贈款所能獲得之回饋明確與否，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一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決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各部門應確實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俾確保本公司保密機制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三條（禁止洩露商業機密）
本公司各部門應注意各該部門有關公司商業機密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第十四條（禁止內線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第十五條（保密協定）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對於宣布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廠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六、詢取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八條（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賄賂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一、任何一方如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

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及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三、訂定明確且合法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可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內部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應將檢舉情事與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三、如經證實檢舉情事屬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對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二十五條（訂定及修訂時間）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於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8 日。

附件六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一、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特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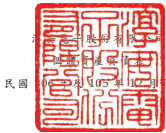
二、涵括之內容
本公司考量業務需要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避免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條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
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如涉有利益衝突之虞時應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應避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下列事項：
（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3）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保留責任：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法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負有保密義務應屬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以避免被偷竊、疏忽或浪費而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應遵守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 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應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受報復。
（八）應成拒絕：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相關部門應及時提報內部稽核主管，稽核主管查明相關事證後若為經理人違反原則則送董事長確認懲成方式；董事違反原則則送董事會決議懲成方式，當事人若有異議得向公司舉報並提出申訴。
若前項違反準則情節輕重屬實者，公司應視違法情況追究責任並採取適當懲罰措施，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三、豁免適用之程序
如有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之必要時，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四、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五、施行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八日制訂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38,941	16	\$ 256,352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110,705	8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四及八）	358,962	24	649,975	38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十及二四）	57,917	4	116,858	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十及二四）	180,327	12	11,00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1,098	-	49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947,950	64	1,034,687	61
1550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431,607	29	570,994	33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九）	5,764	1	9,991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及十二）	3,497	-	2,170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1,712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十九）	71,468	5	87,366	5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9,767	1	2,90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23,815	36	673,425	39
1XXX	資 產 總 計	\$1,471,765	100	\$1,708,112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2170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四及二四）	\$ 85,714	6	\$ 250,487	1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及二四）	26,851	2	39,184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一及十五）	1,036	-	2,18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13,601	8	291,853	17
2640	非流動負債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	-	-	1,365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4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	-	1,406	-
2XXX	負債總計	113,601	8	293,259	17
3100	權益（附註四及十七）				
3100	普通股股本	1,339,201	91	1,275,430	75
3200	資本公積	2,809	-	50,000	3
3300	保留盈餘	46,628	3	91,977	5
3400	其他權益	(30,474)	(2)	(2,554)	-
3XXX	權益總計	1,358,164	92	1,414,853	83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1,471,765	100	\$1,708,11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國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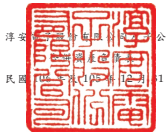
經理人：蔡國峰

會計主管：葉一慧

董事長：蔡國峰

經理人：蔡國峰

會計主管：葉一慧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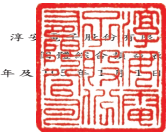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43,369	35	\$ 368,403	2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110,705	7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四及八）	361,239	24	698,327	41
1150	應收帳款（附註四）	1,712	-	3,44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十及二五）	159,206	10	202,715	12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附註四及十）	1,941	-	24,999	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28,247	2	36,105	2
1412	預付租賃款	985	-	1,066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10,077	1	25,365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219,211	79	1,356,980	80
1543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九）	5,764	1	9,991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二六）	201,844	13	221,443	13
1780	無形資產	1,712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88,548	6	87,366	5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	5,654	-	5,941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472	1	12,446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20,734	21	337,187	20
1XXX	資 產 總 計	\$1,539,945	100	\$1,694,167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2170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	\$ 82,783	6	\$ 114,220	7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97,225	6	152,387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16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1,357	-	4,32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81,781	12	271,129	16
2640	非流動負債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	-	-	1,365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6,82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	-	8,185	-
2XXX	負債總計	181,781	12	279,314	16
3100	權益（附註四及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1,339,201	87	1,275,430	75
3200	資本公積	2,809	-	50,000	3
3300	保留盈餘	46,628	3	91,977	6
3400	其他權益	(30,474)	(2)	(2,554)	-
3XXX	權益總計	1,358,164	88	1,414,853	84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1,539,945	100	\$1,694,16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國峰

經理人：蔡國峰

會計主管：葉一慧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銷 貨 收 入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及二四）	\$ 438,933	100	\$ 520,824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八及二四）	387,955	88	456,588	88
5900	銷貨毛利	50,978	12	64,236	12
591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銷貨利益	41	-	241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51,019	12	64,477	12
6200	營業費用（附註四及十八）	54,536	12	69,630	13
6300	銷售費用	21,364	5	-	-
6000	研究發展費用	75,900	17	69,630	13
6900	營業淨損	(24,881)	(5)	(5,153)	(1)
70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8,265	4	81,328	1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九、十、十二及十八）	(11,003)	(3)	67,701	13
7510	財務成本	(31)	-	(66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一）	68,563	16	(52,212)	(1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5,794	17	96,155	18
7900	稅前淨利	\$ 50,913	12	\$ 91,002	1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15,911)	(4)	(1,668)	-
8200	本年度淨利	35,002	8	89,334	17
8310	其他綜合損益				
8311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3,184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54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5,576)	(12)	(5,114)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269)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27,656	6	(41,620)	(8)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7,920)	(6)	(44,360)	(8)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7,082	2	44,974	9
9750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 0.26		\$ 1.04	
9850	稀釋	\$ 0.26		\$ 1.0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國峰

經理人：蔡國峰

會計主管：葉一慧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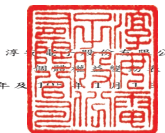
代 碼	銷 貨 收 入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及二五）	\$ 691,300	100	\$ 880,780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一及十九）	526,629	76	695,305	79
5900	銷貨毛利	164,671	24	185,475	21
6200	營業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111,516	16	228,502	2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9,078	7	35,764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60,594	23	264,266	30
6900	營業淨利（損）	4,077	1	(78,791)	(9)
70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十九）	43,392	6	93,214	10
705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九及十九）	(11,862)	(2)	80,035	9
7000	財務成本	(179)	-	(1,92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1,351	4	171,329	19
7900	稅前淨利	35,428	5	92,538	1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426	-	3,204	-
8200	本年度淨利	35,002	5	89,334	10
8310	其他綜合損益				
8311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3,184	-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	\$ 3,18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54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920)	(4)	(47,385)	(5)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382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7,920)	(4)	(44,360)	(5)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7,082	1	44,974	5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 0.26		\$ 1.04	
9850	稀 釋	\$ 0.26		\$ 1.0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國峰

經理人：蔡國峰

會計主管：葉一慧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資訊為元

華 南 電 子 有 限 公 司									
後 附 之 附 註 係 本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之 一 部 分。									
單 位：新 台 幣 仟 元，惟 每 股 實 訊 為 元									
民國 106 年 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備供出售金融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商 品 未 實 現 之 兌 換 差 額									
合 計									
提 益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